

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冊（封面）

主文：

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第 冊

- 說明：一、提案人名冊應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別，每 50 張加本封面裝訂成冊，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為單位，自 1 號依序編列冊號，並填寫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名稱。
- 二、「主文」欄應填寫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主文，字數以不超過 100 字為限。

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冊格式

編號：第 號

主文：

本人同意為上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。

提案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址： 省(市)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
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查對結果：

- 說明：一、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，分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、區)別，每50張加封面裝訂成冊。
- 二、「主文」欄應填寫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主文，字數以不超過100字為限。
- 三、「編號」欄以鄉(鎮、市、區)為單位，自1號依序編號。
- 四、提案人「姓名」、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、「出生年月日」及「戶籍地址」各欄需詳細填寫，並於「簽名或蓋章」欄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提案人不合規定資格；提案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；提案人未簽名或蓋章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者，應予刪除。
- 六、「查對結果」欄供查對機關紀錄查對用。